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193號

原告 高可娣

被告 黃孟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一般而言，戶籍地為決定選舉、教育、兵役、補助等權利義務之準據，依常理該處即為住所，而因就業、就學或其他個人事項而居於他地之處，則為「居所」。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南市（此區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之轄區）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則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合先說明。

三、又原告雖陳稱本件的侵權行為地係在新北市八里區（此區並非本院轄區，而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的轄區），但從卷內之證據觀之，無從判別本件侵權行為地是在新北市八里區，也沒有其他證據顯示本院有因為何種緣故而取得本件之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
01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02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沈 易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8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09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10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2 書記官 吳婕歆